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請人 子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金

代理人 張秀夏律師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茂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（原定於108年9月30日下午5時宣判。該日因米塔颱風而停止上班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08年10月1日下午5時宣判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